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9	<p>審查委員會稱許政府在確保法規遵循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上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於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表達關切。</p>	<p>內政部 (移民署)</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綜觀歐美國家人權發展趨勢，以朝向制定人權法案或設立人權委員會，俾防止重大人權侵害事件之發生及促進、保障人權。</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截至 105 年底止受理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案件計 16 件，雖尚無經申訴審議決定成立歧視案件，惟處理過程須請被申訴人答辯或到場陳述意見，已達實質之效果。</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考量我國已就不同領域訂有減少歧視或平等保障之規定，且各相關法律基於不同立法目的，亦定有申訴、究責及求償機制，為維持現行各法律之完整性，避免另立反歧視專法可能產生之法律規範競合問題或適用疑義，將持續促請各部會落實推動「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檢視充實反歧視原則及弱勢保障措施或處罰規範。</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目標：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等 10 至 12 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政府部門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形提供實質建議，如法規檢視、報告撰寫。</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u>(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u>。</p> <p>■過程指標：</p> <p>(1) 召開計畫訂定研議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2) 推動計畫提報行政院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第 20 點次 (性平處)**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0	<p>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目的在於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委員會重申此一建議，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p>	<p>性平處、 內政部</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為貫徹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揭示理念，確保各級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施政，保障不同性別者之權益。</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p> <p>甲、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業務，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據以引導各部會訂定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以 CEDAW 為藍本，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業務，每年檢視部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並利用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評核機關性別主流化業務落實情形。</p> <p>乙、為落實性別預算，101 年至 102 年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完成修正性別預算規劃報告，103 年起成立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共同協助各試辦部會進行試辦作業及處理試辦所遭遇之問題，為穩建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分年分階段進行試辦作業，請各機關於規劃政策及編製預算時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作業，105 年及 106 年擴大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性別預算，引導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於縮小性別落差，以達成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之目標。</p> <p>丙、關於委員建議制定綜合性法規，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一節，於綜合性法規制訂前，行政院性平處已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相關工作，並督促各部會落實相關工作之推動，迄今已有一定成效。因基本法草案部分內容仍待釐清，於 105 年 12 月性平處召開公私部門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事宜諮詢會議後，尚需持續蒐集各級政府相關意見，以利草案之周延完備。</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之制定。</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參酌國際相關法規：蒐集或翻譯部分國家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文書。</p> <p>乙、審酌國內性別平等發展進程，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逐步推動性別平等之各項工作，除持續向各機關重申性別平等理念，亦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不同性別者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公共參與等各層面的權利之外，亦將參酌國際相關法規及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性別平等會委員、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持續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p> <p>丙、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確認：於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擬具完竣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確認。</p> <p><b>3. 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確認，行政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u>(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u></p>	<p><u>過程指標</u> ：<u>中期</u></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0	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目的在於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委員會重申此一建議，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性平處、 內政部		<p>內容同第 19 點</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綜觀歐美國家人權發展趨勢，以朝向制定人權法案或設立人權委員會，俾防止重大人權侵害事件之發生及促進、保障人權。</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截至 105 年底止受理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案件計 16 件，雖尚無經申訴審議決定成立歧視案件，惟處理過程須請被申訴人答辯或到場陳述意見，已達實質之效果。</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考量我國已就不同領域訂有減少歧視或平等保障之規定，且各相關法律基於不同立法目的，亦定有申訴、究責及求償機制，為維持現行各法律之完整性，避免另立反歧視專法可能產生之法律規範競合問題或適用疑義，將持續促請各部會落實推動「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檢視充實反歧視原則及弱勢保障措施或處罰規範。</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目標：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等 10 至 12 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政府部門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形提供實質建議，如法規檢視、報告撰寫。</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u>(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u>。</p> <p>■過程指標：</p> <p>(1) 召開計畫訂定研議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2) 推動計畫提報行政院審查。</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21 點次 (教育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1	審查委員會稱許教育部落實前次建議，發展並實施關於不論性別認同為何，人人皆享有平等權利的有效資訊提供與意識提升方案，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 (LGBTI) 權利的尊重。	教育部、性平處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又該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明定「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並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各校應運用各種形式的活動或教學措施，積極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有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的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2)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部分民眾認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性解放，且過分重視同志權益，應以品德教育取代之。</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持續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適時對各界進行溝通、澄清與說明。</p> <p>乙、為使各級學校釐清多元性別之多元性，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除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亦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以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p> <p><b>3. 人權指標：</b>藉由計畫/措施之執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p> <p>■結構指標：教育部已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於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持續依法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u>(持續辦理)</u></p> <p>■過程指標：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u>(屬每年度依法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u></p> <p>■結果指標：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u>(持續辦理)</u></p>	<p><u>結構指標：長期</u></p> <p><u>過程指標：短期</u></p> <p><u>結果指標：長期</u></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1	<p>審查委員會稱許教育部落實前次建議，發展並實施關於不論性別認同為何，人人皆享有平等權利的有效資訊提供與意識提升方案，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 (LGBTI) 權利的尊重。</p>	<p>教育部、 性平處</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委員會於 2010 年發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其中闡明 CEDAW 第 2 條所指之歧視概念包含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交叉歧視，如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有義務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這些歧視的政策。</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針對 LGBTI 資訊及權益之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該處「Gender 視聽分享站」中，定時提供與性別相關的資訊、新聞、電影、書籍導讀、短評等，其中包含對性別認同、性傾向、跨性別、雙性人等議題之討論。該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之理解，也可提供機關或學校在教授性別平等課程之參考。</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我國近年來推動 LGBTI 權益保障，雇主、老師等在職場及教育領域若涉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歧視，主管機關可依法懲處。惟民眾對於 LGBTI 群體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且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接獲民眾反應表示，部分媒體對於 LGBTI 之報導仍會以刻板印象的方式再現，造成某些歧視性訊息在大眾媒體及網路的傳播，引起民眾的不安，擴大對於 LGBTI 的歧視行為。</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包含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同居、同志等)之認識與接受度。</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落實 CEDAW 第 5 條，以消除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為目的，並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同時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受度等為推動目標，督導中央各部會共同推動各項策略及措施。</p> <p>乙、<u>整合規劃並督導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平處研擬中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制定各項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推動相關基礎調查、宣導及教育活動。</u></p> <p>丙、以分層級列管方式，督導各中央部會辦理院層級及各部會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依推動情形定期檢視各項修正計畫。</p> <p><b>3. 人權指標：</b></p> <p>■<u>結果指標：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受度。(預計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u></p>	<p><u>結果指標：中期</u></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第 22 點次 (教育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2	儘管如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 LGBTI 人群的生活狀況。與在許多其他國家相同，這些人時常面臨來自相當部分一般大眾及學校內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及侵犯，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儘管注意到政府已採取相當程度的措施，為醫師、護理師及其他醫院工作人員，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教師開設關於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的訓練課程，委員會建議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實施大規模且持續的資訊提供活動，作為配套行動，以增進大眾對於 LGBTI 人群在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人權狀況的認識。	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		<p><b>1.背景或理由：</b></p> <p>(1)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性別平等教育法自民國 93 年公布施行後，該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依據第 18 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另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均積極協助學校教職員工增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討會、研習、工作坊等活動，以增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將正確觀念深植於校園，營造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與氛圍。</p> <p>(2) 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當前部分民眾因立場、理念不同，對於 LGBTI 族群人權相關概念接受度有限，因此在此階段，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尚存有不同聲音。教師有責任增進對性傾向的形成有足夠認識及協助學生對自身或他人性傾向的了解，並學習尊重與接納彼此可能不同的多元性取向。</p> <p><b>2.措施/計畫內容：</b></p> <p>(1)措施/計畫目標：</p> <p>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推動各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p> <p>乙、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相關知能</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各教育階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法</p> <p>➢ 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持續將「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示例」等教材，上傳至該輔導群網站供民眾、教師參考。</p> <p>➢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利用校長會議、教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宣導 LGBT。提升教育人員對 LGBT 人士的認知和接受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協助提供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議題相關電影及書籍之導讀、熱門新聞、名家筆記等多元素材，引導民眾思考相關的性別議題，並啟發民眾的性別敏感度。</p> <p>➢ 高等教育階段：研訂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培訓或研習活動，課程包含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相關內容，辦理計畫包括「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管人員座談會」、「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人員傳承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等；補助辦理計畫包括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等。並持續於大專校院校長、教務長及學務長等相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相關培訓活動。</p> <p>➢ 特教學校部分：配合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國立特教學校教師參加。</p> <p>乙、落實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育制度</p> <p>➢ 教師職前培育：規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應納入人權及公民教育議題，另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選修課程。</p> <p>➢ 教師在職進修：為提升現職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教育部將鼓勵並優先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之增能學分班。</p> <p><b>3.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教育部已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於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持續依法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u>(持續辦理)</u></p> <p>■過程指標：</p>	<p><u>結構指標：長期</u></p> <p><u>過程指標：</u></p> <p>(1)短期</p> <p>(2)短期</p> <p><u>結果指標：長期</u></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p>(1)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u>(屬每年度依法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u></p> <p>(2)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之師資職前課程或教師進修活動，透過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研習活動，提升教育人員人權及公民教育理念與知能，以使 LGBTI 人群人權意涵有效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活動中。<u>(併於每年度相關計畫辦理，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度 12 月 31 日)</u></p> <p>■結果指標：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u>(持續辦理)</u></p>		

第 22 點次 (衛福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2	儘管如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 LGBTI 人群的生活狀況。與在許多其他國家相同，這些人時常面臨來自相當部分一般大眾及學校內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及侵犯，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儘管注意到政府已採取相當程度的措施，為醫師、護理師及其他醫院工作人員，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教師開設關於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的訓練課程，委員會建議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實施大規模且持續的資訊提供活動，作為配套行動，以增進大眾對於 LGBTI 人群在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人權狀況的認識。	教育部、 衛福部、 性平處		<p><b>1.背景或理由：</b>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為強化醫事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有關醫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分，衛福部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必修課程，並持續推動、落實醫事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增進醫事人員相關性別敏感度。</p> <p><b>2.措施/計畫內容：</b> 為強化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有關醫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繼續教育辦法中之必修課程。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皆要求須具備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更新。</p> <p><b>3.人權指標：</b> ■結果指標：更新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皆要求須具備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更新。<u>(預計完成日期：預計累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約 1 萬名醫事人員辦理執照更新。)</u></p>	<u>結果指標：短期</u>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2	<p>儘管如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 LGBTI 人群的生活狀況。與在許多其他國家相同，這些人時常面臨來自相當部分一般大眾及學校內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及侵犯，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儘管注意到政府已採取相當程度的措施，為醫師、護理師及其他醫院工作人員，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教師開設關於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的訓練課程，委員會建議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實施大規模且持續的資訊提供活動，作為配套行動，以增進大眾對於 LGBTI 人群在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人權狀況的認識。</p>	<p>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p>		<p><b>同第 21 點次內容</b></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委員會於 2010 年發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其中闡明 CEDAW 第 2 條所指之歧視概念包含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交叉歧視，如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有義務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這些歧視的政策。</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針對 LGBTI 資訊及權益之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該處「Gender 視聽分享站」中，定時提供與性別相關的資訊、新聞、電影、書籍導讀、短評等，其中包含對性別認同、性傾向、跨性別、雙性人等議題之討論。該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之理解，也可提供機關或學校在教授性別平等課程之參考。</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我國近年來推動 LGBTI 權益保障，雇主、老師等在職場及教育領域若涉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歧視，主管機關可依法懲處。惟民眾對於 LGBTI 群體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且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接獲民眾反應表示，部分媒體對於 LGBTI 之報導仍會以刻板印象的方式再現，造成某些歧視性訊息在大眾媒體及網路的傳播，引起民眾的不安，擴大對於 LGBTI 的歧視行為。</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包含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同居、同志等)之認識與接受度。</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落實 CEDAW 第 5 條，以消除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為目的，並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同時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受度等為推動目標，督導中央各部會共同推動各項策略及措施。</p> <p><b>乙、<u>整合規劃並督導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平處研擬中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制定各項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推動相關基礎調查、宣導及教育活動。</u></b></p> <p>丙、以分層級列管方式，督導各中央部會辦理院層級及各部會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依推動情形定期檢視各項修正計畫。</p> <p><b>3. 人權指標：</b></p> <p><b>■<u>結果指標：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受度。(預計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u></b></p>	<p><b>結果指標：中期</b></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第 50 點次 (教育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0(a)	<p>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p> <p>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p> <p>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p> <p>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p>	衛福部、教育部、性平處		<p><b>1.背景或理由：</b> 國內性教育從「是否要實施」發展到「如何實施」，從消極的預防「青少年懷孕」、「感染愛滋病及其他性病」與「遭受性侵害性騷擾」發展到較積極的，以培養青少年對性的正向觀點，強調以提升「自尊」與學習「真愛」為基礎的「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教育部於 102 年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研訂「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p> <p><b>2.措施/計畫內容：</b> (1)措施/計畫目標：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 (2)執行策略及方法：各教育階段推動方法 甲、國民教育階段：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性教育」內容業已納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實施，並依據課綱實施要點，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另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持續監督各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應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以使教學內容符合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並自 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包含個人衛生與性教育主題納入課程。 ➢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等議題，培養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之關鍵內涵，增加課程與教學的豐富性與時代性。 丙、高等教育階段 ➢ 列為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102 年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 ➢ 編訂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委託專業團隊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 辦理大專校院學務長、輔導人員、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等行政人員增能研習。 ➢ 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學校通識中心與開課相關人員)研習：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分 3 階段授課，完成 84 小時課程即成為合格性教育種子師資，並予以授證。 ➢ 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大專校院推廣學校(含營造友善校園、愛滋關懷、諮商與輔導、發展課程及教材等主題)，並針對全國大專校院辦理成果觀摩會。</p> <p><b>3.人權指標：</b> ■過程指標：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 <u>(屬每年度依法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u> (2)每年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研習，推廣性教育，加強宣導安全性行為，避免青少年未婚懷孕。<u>(屬每年度辦理之工作計畫，預定完成為每年 12 月 31 日)</u></p>	<p>過程指標： (1)短期 (2)短期</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0(b)	<p>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p> <p>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p> <p>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p> <p>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p>	衛福部、教育部、性平處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簡稱 OHCHR）、世界雙性人論壇（Public Statement by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Intersex Forum）及北美雙性人組織(The Intersex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 簡稱 ISNA)等倡議內容均包括禁止對雙性人實施非必要的手術、提供雙性人及家屬支持友善環境、提供便利行政程序可修正出生文件上性別標記、透過立法或大眾媒體宣導，去除社會大眾的歧視等。</p> <p>(2)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由於雙性人外觀及生理上看起來不同於其他人，醫學上常將雙性人病理化，於嬰幼兒期施以早期矯正、進行不可逆之手術，加上傳統對雙性人歧視及污名化等，目前國際雙性人運動即反對以醫學進行非必要且未經本人同意的性別矯正手術，訴求消除對雙性人的歧視，確保其身體的完整權、自主權及自決權等，並可透過簡單的行政程序，在本人的要求下修正生理性別等。</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確保雙性人身體的完整權、自主權及自決權等。</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首先，由衛福部就其主責之醫療專業，針對雙性人自出生至成年各階段之生理及心理發展提供研究評估報告，內容並包含是否以醫學進行非必要且未經本人同意的性別矯正手術(尤其是處於嬰兒及孩童時期之雙性人)之研究建議。<u>其次、性平處整合規劃並督導中央相關部會針對雙性人議題制訂各項策略及措施。</u></p> <p><b>3. 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衛福部進行雙性人處境之研究。(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p> <p>■結果指標：<u>整合規劃並督導中央相關部會針對雙性人議題制訂各項策略及措施。(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u></p>	<p><u>過程指標：短期</u></p> <p><u>結果指標：短期</u></p>	<p>■繼續追蹤</p> <p>□自行追蹤</p> <p>□解除追蹤</p>

第 50 點次 (衛福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0(b)	<p>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p> <p>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p> <p>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p> <p>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p>	衛福部、教育部、性平處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有關性別認同涉及醫學部分，目前世界精神醫學界已排除於疾病名單，倘若雙性人對於自身的性特徵與性別認同感到心理困擾，可逕行求助精神科協助，依醫師專業知識，進行診斷及治療，或橫向轉介相關科別協助（內分泌科、婦產科、泌尿科、整形外科等）。</p> <p>(2) 目前戶政機關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定。為使性別變更登記更符合人權，衛福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協同內政部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多次建議內政部依與會人員意見及建議辦理，重點略以，性別變更為人權議題，爰性別變更登記不需要醫療認定的要件」。</p> <p>(3) 內政部已提報「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至行政院，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性平處及內政部相關意見協助辦理。</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有關性別變更手術，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一節，依醫療法第 63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療機構施行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使得為之。另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反醫學倫理(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正義原則)，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因此，已訂有法律明文規範。至於其他部分，將配合行政院擬定政策方針後，再行配合辦理。</p> <p><b>3. 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同行政院（性平處）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後所作規劃內容訂定之指標。<u>(預計完成日期：依照性平處規定，持續辦理)</u></p>	<p><u>過程指標：中期</u></p>	<p>■繼續追蹤</p> <p>□自行追蹤</p> <p>□解除追蹤</p>
50(c)	<p>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p> <p>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p> <p>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p> <p>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p>			<p><b>1.背景或理由：</b></p> <p>依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衛福部已規劃提供從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之各生命歷程的健康照護，於婦女懷孕期間提供優質生育保健服務。</p> <p><b>2.措施/計畫內容：</b></p> <p>(1)措施/計畫之目標：持續建置婦女友善生育環境。</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從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之各生命歷程的健康照護計畫，提供優質生育保健服務，如補助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補助 35~37 週孕婦接受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減少週產期感染及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p> <p>乙、提供新住民生育諮詢建卡管理及補助新住民設籍未納健保前與國人相同之產檢服務。</p> <p>丙、設置孕產婦關懷專線及網站、推動母乳哺育環境支持措施。</p> <p>丁、編印新婚健康手冊，提供孕婦及其家庭有關生育健康、嬰幼兒照護等衛教資訊，以提升其生育照護健康知能。</p> <p>戊、106 年 5 月擇定 4 縣市(新北市、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結合轄區醫療院所進行試辦計畫，針對高風</p>	<p><u>結果指標：</u></p> <p><u>1. 短期</u></p> <p><u>2. 短期</u></p>	<p>□繼續追蹤</p> <p>■自行追蹤</p> <p>□解除追蹤</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p>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p>			<p>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以電話關懷為主，到宅訪視為輔)，以提升孕產兒照護品質。</p> <p><b>3.人權指標：</b>  <b>■結果指標：</b>            1.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至少 4 次利用率需達 97%以上)。(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2. 明定「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考核指標，至少需完成當年度該縣市新住民婦女(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國籍配偶)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 95%以上。(每 2 年 1 次考評，預計完成時間：第 3 年的 3 月底。)</p>		

第 72 點次 (內政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2	<p>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對抗同性戀恐懼，並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然而，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p>	<p>內政部、衛福部、性平處</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我國於 102 年舉辦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表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28 點針對「性別平等與零歧視」議題提出建議，其中有關性別變更登記，與內政部業務相關，爰配合研議相關規定。</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與績效：民眾之性別登記，係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男」、「女」或「不明」辦理登記。又民眾嗣因進行變性手術摘除原生理性別之性器官，手術後其「生理性別」與出生時之性別不同，依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召集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及性別團體開會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內政部爰依據前揭會議決議，以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明定性別變更登記之程序為須檢附「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憑辦出生別之性別變更登記。</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通過「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性別變更登記，涉及跨性別者重大權益，應以法律定之，建議區分性別變更者為 3 類，並分 2 個階段推動法制化：</p> <p>甲、第 1 階段建議修正內政部前揭 97 年 11 月 3 日令釋規範，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僅須檢具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不須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針對「雙重性徵者」，無庸提憑手術完成診斷書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僅須持最近 6 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性別。</p> <p>乙、第 2 階段建議訂定性別認定專法，因「不摘除性器官者」，其生理與心理事實不一致爭議較大，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生活秩序，建議宜由法務部或衛生福利部訂定專法規範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並確認其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並將第 1 階段之解釋令納入專法規範。</p> <p>丙、有關性別變更者若不摘除性器官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因當事人在何種條件上，其性別可認定已變更，且可判定其已變更為何種性別，涉及性別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議題，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陳報行政院核裁，建議訂定相關專法。</p> <p>(3) 預期效益：逐步落實對性別變更者權益之保障。</p> <p><b>3. 人權指標：</b></p> <p>■ 結構指標：通過「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p> <p>■ 過程指標：</p> <p>(1) 提報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會議討論。</p> <p>(2) 提報行政院審查通過。</p>	<p>□ 短期 □ 中期 ■ 長期（依行政院核裁進度辦理）</p>	<p>■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2	<p>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對抗同性戀恐懼，並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然而，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p>	<p>內政部、 衛福部、 性平處</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有關性別認同涉及醫學部分，目前世界精神醫學界已排除於疾病名單，倘若雙性人對於自身的性特徵與性別認同感到心理困擾，可逕行求助精神科協助，依醫師專業知識，進行診斷及治療，或橫向轉介相關科別協助（內分泌科、婦產科、泌尿科、整形外科等）。</p> <p>(2) 目前戶政機關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定。為使性別變更登記更符合人權，衛福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協同內政部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多次建議內政部依與會人員意見及建議辦理，重點略以，性別變更為人權議題，爰性別變更登記不需要醫療認定的要件。</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有關「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衛福部配合行政院未來核定之性別變更登記之法律程序及實質要件規劃內容辦理。</p> <p><b>3. 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同行政院核定規劃內容訂定之指標。<u>(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u></p>	<p><u>過程指標：中期</u></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第 72 點次 (性平處)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2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對抗同性戀恐懼，並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然而，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	內政部、衛福部、性平處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經蒐集相關資料，目前無須進行摘除器官手術即可變更性別之國家，計有阿根廷、挪威、瑞典、丹麥、英國、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等 9 國。</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召開多元性別研商會議，決議請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福部)檢討目前變性手術之完成要件是否適當，並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衛福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程序，收集最新資料，研擬可行作法及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考，請內政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作法等，綜合評估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對相關行政體系之影響，研擬妥善配套措施。行政院復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據此擬具符合人權之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做法。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林千惠等委員提案「有關研議各式文件增列性別欄位選項的可行性」案，決議略以：本案影響層面廣泛，先請內政部研議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文件性別欄位，增列其他選項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內政部已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並函請各機關依各項文件目的性，針對業管須人民填寫之相關表單進行性別欄位之檢視修正。</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因跨性別者議題涉及法律層面廣泛，現行各相關法律有其不同立法目的及法律完整性，爰考量可能產生之法律規範適用疑義，在法制化前先行檢視改善現有措施，例如各種表單設計，完備相關基礎調查，並進行相關性別友善及權益宣導。</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提升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破除歧視與偏見。</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整合規劃並督導各相關機關推動反歧視宣導，透過瞭解跨性別者之生活處境及需求，提升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進行相關性別友善及權益宣導，並研議適合國情之法制方向。</p> <p><b>3. 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p> <p>(1) <u>整合規劃並督導中央相關部會瞭解跨性別者之生活處境與需求。(預計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u></p> <p>(2) <u>整合規劃並督導中央相關部會進行相關性別友善及權益宣導，並研議適合國情之法制方向。(預計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u></p> <p>■結果指標：提升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減少歧視與偏見。<u>(預計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u></p>	<p><u>過程指標：</u></p> <p><u>(1) 中期</u></p> <p><u>(2) 中期</u></p> <p><u>結果指標：</u></p> <p><u>中期</u></p>	<p>■繼續追蹤</p> <p>□自行追蹤</p> <p>□解除追蹤</p>